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玩玲女士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张佩珂先生，董事孙文兵先生、王贵升先生、陈世杰先生、南洁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九江明阳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